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3
第四章	会议登记	5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9
第七章	股东会记录	13
第八章	其 他	13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会的职责权限,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 第三条 股东会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权限 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开

-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章程所 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上述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 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 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 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应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 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 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 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为提案接受人,代董事会接受提案。
- 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集人也可以同时以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公司按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与会股东登记手续。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 第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 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 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十八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 第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

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 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 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章 会议登记

- 第二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 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 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第二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

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其他 机构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比照法人股东要求执行。

- 第二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二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二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 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 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 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 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 止。
-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 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的征集应采用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 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东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会。

全体董事对于股东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会依 法履行职权。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 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不能正常召开、在召开期间出现异常情况,或者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争议各方的主张、公司现状等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实际情况的信息,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 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 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或公司章程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三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会议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采取听取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顺序进行,主持人根据实际情况,也可决定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表决的方式进行。
- 第三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三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三十八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机密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 第三十九条 发言股东应当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发言顺序根据登记结果,按持股数多的优先;持股数相同的,以办理发言登记的先后为发言顺序。 股东发言经会议主持人指名后到指定发言席发言,内容应围绕大会的主要议案。
- 第四十条 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不得中途打断股东发言。股东也不得打断董事会的报告,要求发言。

股东违反前述规定的,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第四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会议主持 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二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 一票表决权。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 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普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该关联交易事项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 表决。
- 第四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 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第四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四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 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第五十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 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在正式公布表决结 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 义务。
-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 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 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 事项。
- 第五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 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 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应当及时作出决议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 内容。
- 第五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七条 对同一事项,股东会作出不同决议,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

示:无论是否提示,均按后者取代前者的原则,以最新者为准。

-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 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 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 董事长组织有关人员具体落实。
- 第六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 第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会报告。
- 第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 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

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 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股东会记录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六十五条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章 其 他

-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并开始实施。
-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草拟报股东会批准,未尽事宜或与《公司章程》及 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法律、法规等规定不一致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 不含本数。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